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314—2020
代替 QX/T 314—2016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unit registration

2020-12-29 发布

2021-04-15 实施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备案办理	1
5 备案公示	3
附录 A(规范性) 备案表样式及填写要求	4
附录 B(规范性) 备案号编码规则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QX/T 314—2016《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规范》。与 QX/T 314—2016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2016 年版的 2)；
- 修改了术语的定义的引导语(见 3,2016 年版的 3)；
- 修改了备案需要提交的单位证明材料(见 4.1.2,2016 年版的 4.1.2)；
- 修改了备案提交材料的要求(见表 1,2016 年版的表 1)；
- 增加了备案有效期(见表 2,2016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动态备案管理的要求(见 4.2.3)；
- 修改了备案公示内容(见 5.1,2016 年版的 5.1)；
- 修改了公示渠道(见 5.2,2016 年版的 5.2)；
- 增加了公示时间的要求(见 5.3)；
- 修改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表及填写说明：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原组织机构代码，增加了注册资本、加入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结果、气象资料来源和气象服务范围填写项目，简化了联系方式填写要求，修改了主要技术负责人员信息采集内容(见附录 A,2016 年版的附录 A)；
- 修改了备案号位数，扩容了每年可备案单位数量(见附录 B,2016 年版的附录 B)。

本文件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5)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气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平、陆伟、许艾米、庞子琴。

本文件于 2016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办理和备案公示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QX/T 313 气象信息服务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QX/T 31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unit; MISU

依法设立并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包括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来源:QX/T 313—2016,2.12]

3.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MISU registration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向其注册地或登记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告知本单位基本情况,由气象主管机构登记在案以备查考的过程。

[来源:QX/T 313—2016,2.25]

4 备案办理

4.1 材料提交

4.1.1 通过注册地或登记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行政服务窗口或网上办事大厅提交备案材料。

4.1.2 备案材料应包括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表1。备案表样式及填写要求见附录A。

表 1 提交的备案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网上提交要求	窗口提交要求	数量
1	备案表	原件的扫描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p>注 1:备案表可从中国气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公开平台下载。 注 2:为适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持续深入,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得序号 2 材料的单位,只需提供序号 1 材料。</p>				

4.2 备案受理

4.2.1 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表 1 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回执(见表 2)。

表 2 备案回执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回执	
省、自治区、直辖市 气象主管机构 意见	已备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有效期	
备案号编码规则应符合附录 B 要求。	

4.2.2 提交的备案材料种类、数量、格式不符合表 1 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出具要求补正材料意见的回执(见表 3)。

表 3 补正材料回执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补正材料回执	
省、自治区、直辖市 气象主管机构 意见	你单位需补充以下备案材料,请补正。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3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业务、服务范围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更新备案信息。

5 备案公示

5.1 公示内容

备案公示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备案号和备案时间；
- 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 单位加入的相关行业协会信息。

5.2 公示渠道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其官方网站及本级信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公示备案信息。

5.3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附 录 A
(规范性)
备案表样式及填写要求

A.1 备案表样式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表样式见表 A.1。

表 A.1 备案表样式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注册资本		
经济类型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播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其他：_____	
加入行业协会			信用评价结果(选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气象资料来源			气象服务范围		
气象信息服务提供方式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声讯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大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气象信息服务渠道名称：_____				
气象信息服务主要技术负责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本单位担任职位及主要工作内容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经历及年限
	1				
	2				
	3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p> <p>一、我单位使用合法渠道获得气象资料、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开展气象信息服务。</p> <p>二、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三、我单位遵守气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表格不够填写处可按样式增加附页。					

A.2 备案表填写要求

备案表填写要求如下：

- 单位名称：填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填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的“住所”。
- 注册资本：填写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
- 经济类型：企业填写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
- 行业领域：填写单位细分领域，勾选或文字说明。
- 加入行业协会：填写加入的气象相关行业协会。
- 信用评价结果：填写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价结果。
- 联系人：填写单位内部负责办理备案的人员姓名。
- 联系方式：填写单位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 气象资料来源：填写获取气象数据的来源，如中国气象数据网等。
- 气象服务范围：填写服务的主要范围，如广东省、全国等。
- 气象信息服务提供方式说明：勾选，并列出具体的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的渠道名称。如：勾选了微博，则在“气象信息服务的具体渠道”中填写微博名称。

附 录 B
(规范性)
备案号编码规则

备案号以 1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

- 前 2 位表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 GB/T 2260 中行政区划数字代码前两位表示，如广东以“44”表示。
- 第 3 至第 6 位表示年份，以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0”。
- 第 7 至第 11 位表示本省本年度通过备案的单位编号，以 GB/T 7027 中规定的顺序码表示，如 1 以“00001”表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气象局.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Z],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
- [2] 中国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Z],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
- [3] 中国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预报传播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和《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气发〔2016〕92 号[Z],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规范
QX/T 314—2020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0.75 字数:22.5千字
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35029-6218 定价:20.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